



BYPM

北洋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
第四期辅导工作报告**



二〇一六年五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洋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期辅导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以下统称“中金公司”或“辅导机构”）与北洋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北洋传媒”或“辅导对象”）签订的《北洋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的有关规定对北洋传媒进行辅导工作，并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证监局（以下简称“河北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申请文件。按照既定的辅导计划，中金公司分别于2015年8月11日、2015年11月5日、2016年2月3日向河北证监局提交了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辅导工作报告，目前第四阶段（2016年2月上旬——2016年5月上旬，以下简称“本辅导期”）工作已经完成，现将辅导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辅导机构实施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实地调查及现场辅导

本阶段的辅导工作中，中金公司继续对北洋传媒进行现场尽职调查，通过持续收集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各股东的尽调资料，开展对分、子公司负责人及公司管理层的访谈工作等方式了解辅导对象的现状及所存在的问题，在调查、了解行业、公司治理、公司内部控制、财务、业务、法律等方面状况的基础上，重点针对本辅导期发现的问题进行深入探讨和解决，并就重点关注问题组织公司及各中介机构进行多次专题讨论。

（二）集中辅导培训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重点围绕企业内控制度、合法合规运营等问题，展开了包括企业内控整改方案讨论、合法合规情况梳理及解决等子议题在内的多次集中辅导培训。

（三）其他方式

本阶段的辅导工作中，除上述形式外，中金公司还采用了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项目工作周例会、专题讨论会、电子邮件或电话咨询等多种方式推进相关辅导工作。

二、辅导工作小组构成

中金公司向贵局报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洋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辅导工作报告》时，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齐飞、马青海、赵沛霖、安垣、张斌、招杰、王琨、王远，其中齐飞任组长。本辅导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未发生变更。全部辅导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所有辅导人员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的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人员

本阶段的辅导工作中，北洋传媒接受辅导的人员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的代表），以及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方式及辅导计划执行情况

（一）辅导的主要内容

1、跟踪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公司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情况

辅导人员对公司在本辅导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进行了跟踪了解，并对本辅导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尽责情况进行了跟踪调查。本辅导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勤勉尽责地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公司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情况良好。

2、跟踪辅导对象内部控制的有效运作

辅导人员对辅导对象内部控制的有效运作情况进行了跟踪调查，对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部分内控缺陷及时进行了对应辅导和纠正，并与公司所聘请的专业内控咨询机构就企业内控的有效提升议题展开多次讨论，协助公司进一步提高内控水平。本辅导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整体运营良好，内部控制情况持续优化和完善。

3、组织中介机构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多次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

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从各方面改善规范运作，并取得了持续良好的效果。

（二）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采用形式多样的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查阅了北洋传媒设立、规范运作、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的资料；
- 2、持续访谈北洋传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子公司有关负责人，走访有代表性的营运场所等，进一步了解公司业务、财务、法律及公司治理情况；
- 3、向接受辅导人员发放辅导材料，组织接受辅导人员以集中授课或自学的方式学习有关内容；
- 4、采用一对一的会谈或多人座谈等形式，直接进行沟通，解答疑问；
- 5、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向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进行咨询或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予以解决。
- 6、协助公司与专业内控咨询机构续签咨询服务协议，并与该机构进行密切沟通，对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部分内控缺陷进行集中梳理和讨论、制定相应解决方案并组织培训。

（三）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阶段的辅导工作按计划顺利展开，并根据辅导对象对证券法律法规、公司规范化运营、内控规范等方面不同的掌握情况进行专项讨论或者培训，达到了预想的效果。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各方均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认真开展了辅导工作，无违反《辅导协议》的情形发生。

六、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严格遵守《辅导协议》的相关规定，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辅导工作，保证了辅导机构与公司各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问题整改反馈、资料收集整理等事宜，使得各项辅导工作能按计划顺利开展。

七、下一步工作安排

辅导机构将于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有针对性地进行继续辅导，在持续推进尽职调查工作的基础上，通过现场辅导、集中授课与考试、组织自学等方式，督促公司建立健全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协助辅导对象尽快实现完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目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洋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辅导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齐飞 (齐飞)

马青海 (马青海)

赵沛霖 (赵沛霖)

安垣 (安垣)

张斌 (张斌)

招杰 (招杰)

王琨 (王琨)

王远 (王远)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洋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辅导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董朝晖



附件：辅导对象对辅导机构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在对我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辅导工作中，贵公司辅导小组成员勤勉尽责，为我公司能够达到规范运作，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做出了大量的工作。经过贵公司辅导小组对我公司的全面检查，我们发现了一些以往未能注意或纠正的问题。在辅导人员的整改建议下，我们对能够立即解决的问题坚决进行整改，对不能立即解决的问题也设立了时限，计划在辅导期内彻底解决。对于中金公司这一阶段的辅导工作，我们认为是很有成效的；此外，辅导小组成员在这段时间里的大量工作也切实体现了中金公司对我公司辅导工作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希望能够通过在辅导期与贵公司的进一步合作，共同将相关准备工作做好。

董事长（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北洋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6日